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3.01.1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依「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之系所自我評鑑，以每 6 年辦理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學術主管、評鑑種子教師及學生代表 2 名，總計 6 人擔任小組成員。任期 3 年，期滿得以續聘。
- 四、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業務職掌：
 - (一) 負責統籌規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 (二) 審查各受評單位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 五、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包括：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得依院中長程目標及院系所辦學特色課程等訂定相關效標以評定學生學習及成效改善與師資及教學改進之依據。
- 六、評鑑項目資料準備期間 3-6 學年，包含以下三項：
 - (一) 人力(含師資)、空間與設備(配合中長程目標)。
 - (二) 課程(含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師資及教學改進)。
 - (三) 畢業生追蹤與改善機制。
- 七、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